

中国长城博物馆运行保障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多功能厅兼影视厅舞台设备购置合同

甲方(全称): 首都博物馆

乙方(全称):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博物馆(甲方) 中国长城博物馆运行保障设备设施购置项目--多功能厅兼影视厅舞台设备 (项目名称) 经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11000026210200168899-XM001 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长城博物馆运行保障设备设施购置项目--多功能厅兼影视厅舞台设备

项目地点: 中国长城博物馆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本项目需在 2026 年 8 月下旬通过初步验收, 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等工作, 并在试运行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竣工验收。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整 (人民币: 1111721.00 元整)。合同价款包含了所有设备、材料、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修服务、培训、税金等所有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无需因履行本合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质量标准、质保期及相关要求

1. 所供产品质量标准及质保期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超过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及环保标准, 必须保证在产品规定的的环境下其性能均符合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合格产品, 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如不符合甲方要求, 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供产品及服务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五、交货方式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将所采购的产品免费运输到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并提供详细供货明细。

2.产品包装及运输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及运输,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条款

1.乙方保证产品是原厂商生产的原装产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的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项目整体质保期 60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热线服务,提供技术咨询,随时解决所发生的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包退、包换服务,履行了换修责任的产品,其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用。

4.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若电话无法解决的,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二次修理无法修复的,无条件更换新货,更换后仍出现故障的应予退货。甲方退货的,乙方退还该部分货款,并按该货款的 10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更换新货合格的,质保期重新起算。如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及时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保修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售后服务期内,如发生软件升级或设备升级、扩展有关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6. 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到达设备使用地点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并向甲方提供设备巡检报告。质保期满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具体操作和内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7. 在质保期满时,乙方工程师和甲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



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8.发生紧急事件时的应急办法及售后服务见附件4《应急预案》及附件5《售后服务方案》。

七、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

1.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并提供全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如果出现问题,乙方需在8小时内给予解决。

2.乙方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办法如下:

联系人: 赵敏晓

联系电话: 010-57106369 手机: 13264251146

电子邮箱: 562614125@qq.com

传真: /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的侵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造成甲方损失和费用支出的,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赔偿。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具体服务的内容及方式见附件3。

八、验收

1.乙方在产品到达现场后,应按照附件2清单,先对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及下述技术资料进行自查,确保所交产品满足要求。

- (1) 产品的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规范。
- (2) 产品的工厂检验和试验报告。原材料的分析报告及检验合格证。
- (3) 产品部件安装图及技术要求。
- (4)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环保检测报告。
- (5) 产品的安装及操作维护手册、使用说明,维护说明和其他服务备忘录。

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补齐。

2.乙方到货自查合格后,在安装之前应邀请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即检验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附属资料等。现场查验合格后乙方才进行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无运行故障,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修复、换货、再调试至验收合格,延误的期限按逾期处理。

九、对产品提出异议



1.如果甲方在到货验收中,发现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经试验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甲方应在发现缺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数量、外观及形式要求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两日内负责处理。但属于产品外观无法发现的质量缺陷即隐蔽瑕疵,不受此验收后异议期限的限制,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5 日提出质量异议,乙方仍应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处理。

4.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两日内更换。

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5586.05 元(大写: 伍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零伍分),即合同总价 5%,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合同款(即人民币 667032.6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零叁拾贰元陆角整);

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444688.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肆角整);乙方有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以从此款中扣除。

3.支付方式:支票或转账到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帐号:20000045021500036496438

4.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所供产品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的,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质保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



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9)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被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初验、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的，每天按逾期合同款的 0.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自解除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因甲方现场条件限制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不属于甲、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工期延期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每项向甲方承担合同款 2% 的违约金。

3. 交货时，若乙方不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提交相关文件（如检测报告等），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拒绝付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收款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再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甲方违约的责任

1. 甲方中途违约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合同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没有法定或合同依据延期付款的，每日应承担延付额 0.2%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2%；达到 2% 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未履行的部分，解除自解除书面通知到达甲方时生效。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纠纷。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中标通知书

b.本合同书

c.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产品和费用清单(清单中还应当包括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质保期等)

附件 3: 培训方案

附件 4: 应急预案

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d.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e.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f.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文件的,则以乙方的承诺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七、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sdbwghqbz@capitalmuseum.org.cn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562614125@qq.com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收件人 王老师 电话: 010-63363388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 C 座 705

收件人 赵敏晓 电话: 13264251146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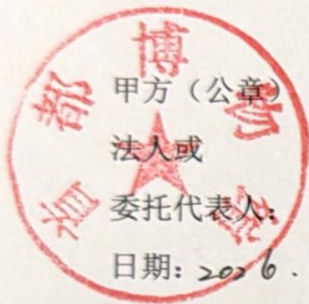


十八、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效力同等。

十九、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单方面的变更均视为违约行为；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签署变更协议；经双方同意的事实变更，双方应事后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事实上已发生的实际变更；未尽事宜或双方认为需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双方应及时签署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



宋志伟

